

合同编号：YLCXY-ZC-FWCG202600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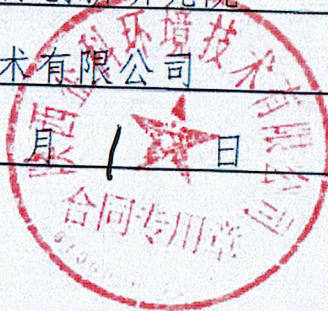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千吨级催化氨化加氢制精细化学品性能评
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千吨级催化氨化加氢制精细化学品性能评
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合 同 内 容

委托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83514L

法定代表人：杨悦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项目联系人：任志荣

联系方式：13636885646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电 话：0912-6197981

电子信箱：rzt0809@dnlyl.ac.cn

受托方：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3338140104

法定代表人：王晓平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政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15层

项目负责人：朱婷

联系方式：029-89131029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千吨级催化氨化加氢制精细化学品性能评价项目全流程环境评价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千吨级催化氨化加氢制精细化学品性能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最终报告书名称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 2.项目组织技术评审会时，负责对《报告书》作技术解释；
-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环评报告》；
- 4.负责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查通过批复文件；
- 5.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总量申请相关工作；
- 6.配合项目后续环保验收及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 7.负责项目现场踏勘、现状环境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单位对接、监测数据校核、污染源强核算、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论证、风险评价、土壤地下水评价等全部技术工作，对所有数据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服务要求：

- 1.评价程序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 2.报告书应全面、概括地反映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并尽量采用图表和照片，以使提出的资料清楚，论点明

确，有利于阅读和审查。

3.报告书格式需符合“环评”导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格式和内容还需参照有关的指导性文件。

4.报告书内容前后需一致，不能出现前后矛盾等问题。

5.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需恰当、准确、适用、有效。

6.严格遵守保密条款，对项目全部工艺参数、试验数据、生产方案、财务资料、项目内部资料及乙方编制的全部环评成果、中间草稿、监测数据等核心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7.乙方须同步出具完整环评简本、公示专用版本、送审版、报批版、归档版全套电子版资料（Word、PDF、CAD源文件、监测原始数据、计算底稿），所有资料完整可编辑、可存档；

8.现场勘查、监测数据、源强核算等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第二条 工作进度及服务期限

（一）工作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启动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上报环保部门。

2.在《环评报告》（送审版）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并完成技术评审会。

3.在技术评审会结束、收到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对《环评报告》的修改，形成报批版报告。

4.在收到报批版报告及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政府

主管部门提交报批申请，并跟进审批流程，协助甲方获得批复。

(二)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1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方式

(一)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名称	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方式	备注
千吨级催化氨化加氢制精细化学品性能评价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纸质版	2	邮寄	
	电子版	1	电子邮件	
千吨级催化氨化加氢制精细化学品性能评价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稿）	纸质版	10	邮寄	
	电子版光盘	2	邮寄	

(二) 验收方式：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批复文件。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环评工作进度另行确定。
- 4.乙方向甲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工作成果同时，应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各阶段工作成果5日内组织验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包干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元整（¥616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分（¥581132.08），税额为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

贰分(¥34867.92)，增值税税率为6%。该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注：以总包形式包含报告编制费、现场调查费、工程分析费用、公众参与公告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咨询费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全流程所涉及全部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费用）。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需开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246400.00】；

(2) 编制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交付评审阶段成果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乙方需开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246400.00】；

(3) 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环评批复并提交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需开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123200.00】。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户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03253529376

5.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83514L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电话：0912-61979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账号：2610000309100061153

乙方逾期开具发票、发票信息错误、发票作废重开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周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技术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①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②项目委托书；

③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关键技术资料、可研或项目建议书、备案文件及其它满足环评要求的技术数据资料）；

④纳入榆林市大气达标规划的市政府文件等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所需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2.提供时间和方式：乙方提供资料清单3日内，提供方式不限。

3.其他协作事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许可。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与甲方协商资料处理方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提交每单位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有权向乙方了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

4.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在通过技术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报告修改必需的资料。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若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全部责任、赔偿款、诉讼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违约金。

3.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时，须遵守甲方制度及纪律，如因违反甲方制度及纪律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负责及时开具技术服务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齐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建设项

目的相关资料（技术资料、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等）。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现场调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许可。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支付服务费用。

8.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负责。

9.乙方为其所有进场工作人员（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人员、监测人员、外协人员、司机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乙方全权负责人员全过程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作业安全，甲方仅做安全告知，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赔偿、工伤、医疗、行政处罚相关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成果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应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且承担已支付项目报酬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报告书完成时间顺延，时间顺延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项目报酬应当据实予以退还，甲方还应承担已支付项目报酬 5%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因不可抗力（含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如厂址、设计、可研等）。

2.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志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工作进行情况。
-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超军

2026年 7月 1日

乙方（盖章）：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超军

2026年 7月 1日